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:企业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

目录清单名称: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: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

事项类型: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: 002014003004

服务对象: 法人

实施编码: 11340000002986547K200201400300401

办理形式: 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

办理深度: 四级(全程网办)

网上办理形式: 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, 其他

到办事现场次数: 0次

法定办结时限: 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:5个工作日

是否收费: 否

办理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号办事大厅企业开办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补充说明:无

办理时间: 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, 下午1:30~5:00

所属部门: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所属区划:安徽省

实施主体: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实施主体性质: 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:省级

办件类型: 承诺件

委托部门: 无

权力来源: 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: 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: 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: 否

联办机构: 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: 否

划分标准: 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: 否

下沉办理: 否

通办范围: 无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: 否

阶段性办理: 否

办理时间段: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: 否

是否支持预约:是

预约渠道: 电话预约 (0551-62663167)

是否有数量限制: 否

数量限制说明:无

数量限制依据:无

是否进驻大厅:是

材料收取形式: 无

结果名称:无

结果样本:无

结果领取方式: 无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:无

监督投诉方式: 0551-62609163

咨询方式: 0551-62663167, 0551-62999779

年审年检:无

设立依据: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: 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 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……。 2.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(2014)8号)七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: ……新 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……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,应逐年缴费,也允许补缴,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……。 3.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4〕23号)第十五条: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 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,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,应按规定逐年缴费,并可补缴至满15

年……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,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,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。 4. 《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5〕32号)第三十二条: 社保经 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,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……。

受理条件:省本级行业企业养老保险单位或职工发生断缴需补缴情形的

申请材料:

材料名称	材料 必要 性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纸质材料份 数	来源渠道	材料依据	填报 须知
《参保人员补 缴城镇职工社 会保险费申请 》	必要	原件	电子	0份	申请人自备	法定依据	材料 符合 文件 要求
劳动合同	必要	原件	电子	0份	申请人自备	法定依据	材料 符合 要求
工资凭证	必要	原件	电子	0份	申请人自备	法定依据	材料 符合 要求

办理流程: (一)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,或在安徽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; (二)经办部门对申报 材料进行审核 (三)审核通过的,对该单位缴费人员进行补缴登记,并将补缴结果告知单位;审核不通过的 ,一次性告知相关规定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2个工作日	安徽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	汪文琪	窗口	根据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费 率政策规定,依据经办流程,核定 单位和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。
办结	3个工作日	安徽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	陶敢	征缴办理岗	负责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业务审批